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111年1月18日 110學年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本校之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，使其有效縮短修業年限並取得雙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三學士班學生，得於大三下學期本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生甄選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繳交下列資料以供審查：
- (一) 申請表。(附件)
 - (二) 前五學期成績單及成績排名。
 - (三) 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 - (四)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
 - (五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。
- 第四條 本所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授予「預備研究生」資格，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仍須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且完成註冊手續。
- 第六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於大學部四年級期間，即依據本所「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」及相關規定先行修讀相關課程；碩士班入學後依據本所「課程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課程抵免，惟至多抵免 15 學分及書報討論 2 學期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
五年取得學、碩士雙學位修讀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	_____學年度第 <u>2</u> 學期			照片
就讀學系				
姓名		學號		
成績總平均		成績總排名		
e-mail				
連絡電話				
備審資料 請檢附一份 (請打✓)	☐ 申請表 ☐ 前五學期成績單及排名 ☐ 自傳及讀書計畫 ☐ 教師推薦函一封 ☐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		
以上所填均屬事實，若有不實情事，經發現查明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 申請人 _____ (簽名) 申請日期_____				
審核結果	☐ 錄取 ☐ 不錄取			
經辦人			所長	